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02 114年度基小字第128號

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7 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08 被 告 游文心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114年度基小字第128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
12 4年2月26日上午9時42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
13 員如下：

14 法 官 曹庭毓

15 書記官 羅惠琳

16 通 譯 蕭絢如

17 朗讀案由。

18 被告未到。

19 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2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0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324元自民國
21 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22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23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27 書記官 羅惠琳

28 法 官 曹庭毓

29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
01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3 提上訴理由書。

0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羅惠琳